

#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规〔2016〕28号

---

##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 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规划局：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简政放权的精神，规范省有关部门核准、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申报材料。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应包括：

- 1、《江西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申请表》；
- 2、建设单位的申请报告；
- 3、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 4、项目涉及风景名胜区的，省风景名胜有关管理机构出具

的意见；

5、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出具的批准意见；

6、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及附图，附图要求如下：

(1) 项目拟选位置地形图(红线图)3张，其中1张由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用红色实线标注拟建设用地的四至界线及坐标(A3-A2规格，图纸比例一般为1:500至1:10000，线性基础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地形图应标明与建设项目相邻的配套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给排水、电力、煤气和通讯等；

(2) 在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标注项目位置，应用红色实线标注建设项目的具体位置、走向、范围，由所在地城乡规划部门加盖公章；

7、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8、其他相关材料。

**二、关于初审意见。**根据项目情况，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应包括如下内容：

1、拟选地点的位置或走向，拟用地规模和范围；

2、选址的规划依据；

3、与城市用地、镇村布局的关系；

4、与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协调情况；

6、项目选址的规划要求；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关于技术审查工作。**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向  
我厅报送初审意见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提出专家审查  
意见，并与初审意见一并报送我厅作为选址意见核发的依据。

跨县行政区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由设区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工作，跨设区市行政区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由我  
厅负责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工作。

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专家从省城乡规划专家库中抽选，  
并根据项目领域特点，征选有关领域行业专家参加论证。

**四、关于办理程序。**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按照  
以下程序办理：

1、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申请选址初审意见。跨市、县（市）的建设项目，分别向沿线各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选址初审意见。

2、需要进行选址论证的建设项目，提请开展专家技术审查，  
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

3、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  
划、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出具选址初审意见及其  
附图。

4、建设单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申报材料，提交地址江西省政务网（[www.jxzwfw.gov.cn](http://www.jxzwfw.gov.cn)）。

5、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于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关于延期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我厅申请延期，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
- 2、建设单位提出延期的申请报告；
- 3、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出具的初审意见及其附图；
- 4、其他相关材料。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